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1594号

原告夏登凤，男，198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方某，男，1959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杨某，女，195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夏登凤诉被告方某、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夏登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方某、杨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夏登凤诉称，2013年3月3日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万元，被告出具借条和收条。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3日起至2013年9月2日止，借款利息为每月1200元。2013年4月12日，被告方某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万元，被告出具借条和收条。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13年10月12日止，借款利息为4400元。上述两笔借款本金合计15万元，原告已全部通过现金和转账方式实际交付给方某。现还款期限已过，被告至今未还款及付息。杨某与方某系夫妻关系，借款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现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15万元及借款利息40560元（自借款之日起暂计算至2014年3月11日，以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被告方某、杨某未提出辩称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3日被告方某向原告借款人民币4万元，同日原告以现金方式交付被告，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3日起至9月2日止，借款利息为每月1200元，每月2日支付利息。2013年4月12日方某再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3日至10月12日止，每月利息为4400元。2013年4月14日原告通过银行转款107600元至方某账户内。被告方某与杨某系夫妻关系，借款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期偿还借款，原告遂诉至法院提出诉称之请求。

另查，被告方某与杨某于2013年6月13日在合肥市瑶海区民政局协议离婚。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借条两份、收条两份、网银转账记录一份及原告当庭陈述等事实附卷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方某向原告借款有其出具的借条为凭，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在借款到期后应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但被告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还款数额，从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方某实际借款数额为147600元，原告主张转款凭证中扣除的2400元系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工资，无证据证明，本院不予以采信，故被告应偿还原告借款数额为147600元。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因双方约定标准过高，利息不应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超出部分，不应支持。对于原告主被告张杨某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被告方某与杨某原系夫妻关系，借款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原告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方某、杨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方某、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夏登凤借款人民币147600元，并支付以4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9月3日及以107600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13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时止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夏登凤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第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10元，保全费147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6380元，由原告夏登凤负担50元，被告方某、杨某负担633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军

代理审判员　　宣春莲

人民陪审员　　方文忠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晓波

引用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